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或招标人）

施工单位：南通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采购四甲镇高端农产品种植基地项目（一期）经招标，由乙方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采购四甲镇高端农产品种植基地项目（一期）；

2、工程内容：四甲镇高端农产品种植基地项目（一期）施工；

3、实施地点：本工程位于海门区四甲镇合兴村；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要求：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在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措施。

三、施工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内完工，已综合考虑恶劣天气及季节性影响因素，乙方不得以天气原因主张工期顺延或费用增加，工期不予调整。

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拖延开工 5 天仍未进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本工程的中中标候选人资格将根据评审结果依次顺延。

如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工期时间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工期时间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20%）外，还须按 500 元/日的计算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含间接损

失) 大于违约金的, 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53500 元, 待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或发生施工事故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乙方未按时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无效, 并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 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 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可自行向甲方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本工程竣工结束后由业主相关人员、施工方代表共同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验收, 施工质量符合业主及相关部门验收标准的, 验收合格, 否则, 为验收不合格。

如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 将责令其进行整改,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合格。乙方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产生的所有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同一质量问题整改两次仍不合格, 或不同问题累计三次不合格, 将被视为已经无能力完成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内容, 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施工内容的工程造价按照结算价款的 80% 计算。

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六、甲方工作职责:

- 1、协助乙方做好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矛盾的调处工作。
- 2、在本合同履行时, 派员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全程督查。
- 3、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乙方工作职责:

1、指派同志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改造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更换驻场代表应当提前七日向甲方书面说明更换理由并提供新代表的资质信息，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及甲方的施工要求。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时做好拆除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4、乙方要文明施工，尽量做到不损害周边农户利益，不得影响施工现场相邻房屋的质量和安

5、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施工，杜绝酒后操作施工和驾驶运输车辆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伤等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概不负责。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00 元）。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检验检测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余款待二年期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入账为付款的必要条件。

九、竣工验收与决算

1、本工程在竣工前七天提出竣工报告单和完整的竣工材料，甲方在工程竣工后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办妥验收手续。

2、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建设单位要求做法变更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进入结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下浮部分})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下浮部分}) * 100\%$ 。

4、工程结算时不考虑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风险。

5、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

6、本工程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7、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及审计局最终确定的审计为准，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5% 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 10%）-20%（不含 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施工合同及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事项：

1、如果乙方累计三次不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将对乙方采取不良行为记录。

2、乙方在申请竣工验收前应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保洁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以确保本工程区域干净整洁。清理标准应征得甲方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本工程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使用劣质材料，每发现一次，扣工程款的 10%，并乙方应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已完成的应予计量工程量按 70% 结算工程款。

4、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 100% 足额支付。如乙方的施工人员向甲方索要工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同时视为乙方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

的权利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借资质给第三人挂靠，如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甲方逾期付款的，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派胡炜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派张军同志为项目负责人。

8、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将变动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作违约，按 2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结算价款按应予计算工程量的 80%计算。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视作违约，按每人每次 5000 元的罚款处罚，并责令整改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若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乙方若确需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的，须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9、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材料进行抽检，并将抽检样品送至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无论抽检频率及检测结果如何，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及相关配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本项目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委托方为甲方。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

13、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由甲方送有关单位。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7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7月21日



附件一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张军			苏 232131301729
	技术负责人	陆国平			苏 232131812008
	施工员	季德均			32151010632023
	质量员	徐董辉			2501178
	安全员	张晓宇			苏建安 C2 (2017) 30043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通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采购四甲镇高端农产品种植基地项目(一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若承包人未按本保修书约定的期限派人保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主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1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通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采购四甲镇高端农产品种植基地项目（一期） 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南通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采购四甲镇高端农产品种植基地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作为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采购四甲镇高端农产品种植基地项目（一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6年7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6年7月21日

